

# 江蘇合作

第十八期

## 本时期要目

編者前言  
合作設座

林主席在國府報告合作事業的重要  
合作社制度分配理論之我見.....壽勉成講稿  
合作之路.....董逸巢

經濟建設

育苗造林及保護須知

家畜年齡鑑定法

養鷄月令

法令解釋

情況介紹

金壇縣二十五年度上半年期合作事業進行報告書

常熟縣合作事業概述

參考資料

實業部補充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關於合作社及聯

合社登記之規定

各縣合作指導員不得辦無關工作

學校組織合作社免除法規原則

學校內合作組織如確認為實習性質准其設立免予合作社

社法上一切程序

合作消息

江蘇合作月刊

社址：江蘇省建設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版出

## 編者前言

九一八提醒了老大民族的危機。從這六年艱辛的過程中，證明了安內就是攘外。唯有改造國家的經濟結構，才能解除國難。

現在經濟上，外有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內有封建勢力行超經濟的剝削，農民生活艱難，連生活而不可得。同時政治上外侮不已，地方行政，仍多未上軌道，民衆組織，尚未凝固。在對外抗戰的觀點上，仍感運用不靈。因之中央提倡經濟建設與合作事業，來解除國難，復興民族。

合作事業，不但使農村經濟復蘇，更圖產量增加，品質改善，改造地制，建設一種新的經濟結構。同時逐漸賦予公法人格，代徵賦稅，宣達政令，代行警察職務。成為地方行政的基本

## || 合作事業的座談 ||

林主席在國府報告

### 合作事業的重要

二月十五日晨十時國民政府舉行 總理紀念週，由林主席報告「合作事業的重要」，原詞如下：

合作事業的興起，不過百年左右，可是到現在它不僅成了經濟上的重要機構，並且在社會各方面也起了很大的影響和作用，關於這一點，總理在民生主義講演當中，曾經很詳細的說過，所以他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書中，便把辦理各種合作，列為地方自治工作之一，我們為明了合作事業的重要起見，因此今天本席便就這個問題來講講：

我們知道大凡一種思想或制度的發生，總有一種社會環境

點，推行新政的幹部。

經濟建設，自從二十四年三月蔣委員長在貴陽發表談話，同年八月成都發出通電之後，逐漸由理論演進到實踐階段。過去一年的成就，已使敵人驚駭這個勢力的偉大。我們想在農村裏，以經濟建設的綱領，作為合作事業的內容。用合作組織來完成經濟建設。這就是本刊添加經濟建設一欄的意義。理論和實踐，方案與事業的中間，總存着某程度的距離。本刊想用通俗的文字與具體的介紹，來縮短兩者的距離，實現民生主義，復興民族。但是問題太大，能力又希望合作同志，多加指教。

做它的背景，合作事業乃是在資本主義社會裏自然孕育出來的，因為在資本主義社會當中，由於自由競爭的結果，形成勞方資方，一般勞苦大眾，為要解除他們的痛苦，於是才有種種的主張發生出來，合作事業也就在這樣的環境當中，逐漸的興起來了。

從字面上來解釋，所謂合作，好像就是「共同工作」的意思，可是「共同工作」這句話，並不是合作本來的意義，合作的真精神，可用「人人為我我為人人」這兩句話來包括，而它的根本道理，却還有哲學上的論據，就是「連帶」兩個字，再

明白的說，合作社就是一種人與人自動結合的團體，根據大家平等的原則，來謀他們經濟上的利益的。根據這個意義，可見合作社有好幾種特色：第一合作社是以人做基礎而結合的團體，不是以資本為單位的組合，所以和普通公司不同；第二合作社是自動的結合，並且人人可以隨時加入，不受甚麼限制，人數也沒有定；第三社員一律平等，並不因出資的多少而有差別，換句話說，就是一人有一投票權；第四合作的目的，在增進社員經濟上的利益，使不受資本家的剝削；第五盈餘分配的方法，也不是依出資的多寡做比例，而是據某一社員和社中的交易分量為標準。以上都是合作社的特色，說到合作社的種類，本來很多，比較重要的是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供給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等。

提倡合作思想最早的，自然要算英人鴻文，但是合作運動的展開，還是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以後的事，那時英國蘭開夏羅虛戴爾地方，有二十八個失業的法蘭絨織工，因為生活困難籌思自救的辦法，便決定組織一個團體，名叫公平先鋒社，這就是世界有合作社的開始，當時他們所用的方法，便成了現在辦合作社人的根本信條，從此以後，合作運動便漸漸流行到世界各國去，到現在無論各國所採的政體怎樣不同，差不多都有合作社的存在，據民國二十年國際勞工局發表的統計，各國合作社以蘇聯為最多，共有三十二萬五千多社，印度居第二位，有十萬多社，其餘在二萬以上六萬以內的，有德法美和波蘭各國，在一萬以上二萬以內的有捷日瑞士瑞典各國，至於合作社社

員的人數，也以蘇聯的為最多，計有九千六百多萬人，美國次之，有一千六百萬人，其餘在一百萬人以上一千萬人以內的有德法日印波蘭羅意匈捷等十國。

再就我國的情形來說，首先把合作思想介紹進來的，以薛仙舟為最早，民國八年，他並辦了一所國民合作儲蓄銀行，這是我國有合作社的開始，不過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合作運動在我國始終沒有多大的進展，到本黨奠都南京，首先把合作列為七項運動之一，二十四年政府一面頒行合作法，一面又在實業部中設置合作司，這樣積極推進，所以到二十四年終，全國已有合作社二萬六千多處，社員一百餘萬人，若把這個數字和民國二十年來比較，那時候祇有二千七百多社，社員不過五千四百多人，可見近來實在有不少的進步。

我們為什麼要這樣把合作事業詳細來講呢？換句話說，就是要研究合作社究竟有甚麼好處。現在再來簡單的講講：第一合作社可以把散漫無組織的民衆結合起來，成為堅固的團體，發揮對外的力量；第二人民自動去組織合作社，並且由自己來管理可以逐漸養成他們的自治能力，所以具有教育和訓練的功能；第三合作社不以賺錢為目的，只以替社員服務為主眼，故可以提高社會的道德水準；第四社會上的剝削現象，可以免除，可以逐漸把經濟上的不平等打成平等。這樣說來，可見合作社如果能夠普遍設立起來，對於社會改革，實在有莫大的助益，所以今後政府除繼續來從事督促指導外，更希望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共同推行。

## 合作社制度分配理論之我見

壽勉成講稿

(一) 價格與分配 關於合作社制度的經濟理論，以其分配理論為最有特質。分配理論可以拿價格理論作中心，因為分配社會財富的各種所得，如地租工資利息盈餘，實際上都是

價格。要明瞭上述四種的價格性質，須先明瞭貨物價格的意義，我們要知道我們支付物價之所取得，並不是貨物的物質，而為其效用，這貨物假使能用十年，我們就買了十

年的效用，假使這貨物僅能用五年，那就是買了五年的效用。照這樣說，地租不就是買得某地某一時期內的效用的價格嗎？工資不就是買得某人某一時期內的勞動效用的價格嗎？利息為買得若干資金，若干時期內之效用的代價。盈餘也是同樣的性質，因為她可以說是取得某人在某一時期內之經營能力的代價。

(二)現實價格之佔有性 各種現實價格之主要標準，就是佔有力。這不但物質是如此，即上述具有價格性之各種所得，亦無不如此。其最顯著者為壟斷價格，譬如汽油之銷售每用托拉斯組織，將所有汽油之產銷機關聯合起來，在市場上有其獨佔的力量，此時便可抬高價格，不虞不能銷售。倘銷售者此時能以其他物質，如木炭等類，以代替之，大家聯合起來抵制汽油，亦可予汽油托拉斯以甚大打擊。足見決定價格的佔有力，乃指多方面的佔有力而言。此多方面佔有力互為消長，視其最後勝負，以決定價格。又如資本家利用其佔有力剝削工人，工人亦利用機會，運用其佔有力以剝削他人。譬如在工人租房屋買柴米的時候，他又何嘗不想剝削房東與賣出柴米的人。工人組織工會，要求增加工資，那就剝削到資本家頭上去了。凡此往復不斷情形，可看得出佔有力是循環的。此制度在純粹資本主義者往往勉強擁護。但我們根據事實，不能認為合理。因照上面所說，佔有力互為消長且相循環在抽象的理論上，似乎平等；但須大家機會能力財產均相等始可。在不相等的社會裏面，當然會發生許多不公平的結果。若以個人佔有力為標準，則社會上往往好人佔有力弱，而惡人佔有力強，此不啻褒惡貶善。合作社制度既要講公平，當然不能以佔有力為標準。

(三)合理價格之適當標準 合作社制度既不能以佔有力為價格

標準，那末，拿什麼做標準，纔能使價格合理呢？照我個人的意見，合理價格的標準，應該是成本。這我們可以找出很多根據來。在原始社會，人民生活簡單，率皆穴居野處，茹毛飲血，其所經營的土穴或獵得的野獸，既非從交易而來，似乎無所謂價值，但實際上仍有價值。其價值維何？即勞力是已。此項勞力亦可謂之成本，所以原始社會的價格，就可以說是拿成本作標準的，原始社會為比較公平的社會，所以當時的價格標準，也一定比較的公平。即以朋友關係來講，如託友便道赴遠途購我急需之物，此物之價格，如當地極廉，如運至我所居處之地，需要運費貨稅等，其價格當不致如當地之廉，朋友因友誼關係，當然以當地之價格作標準，不能將運費算在內也。即將運費計算在內，絕不能因我急需而故意提高其價格。普通商人則不然，必視該物在某處所需要之程度如何，以定其價格。然以當地之價格作標準，不能將運費算在內也。即將運費計算在內，絕不能因我急需而故意提高其價格。普通商人，則不然，必視該物在某處所需要之程度如何，以定其價格標準。此所謂重利盤剥，操縱居奇，離朋友間之關係遠矣。社會關係，應重互助，所以價格應以成本而不應以需要為標準。而且有許多經濟學家講市場價格之靜的形態，蓋即以成本作標準。一般擁護資本主義者，亦稱此為擁護之理由，因從靜態觀察，如物價距離成本不很久，有時漲到成本以上，也有時跌到成本以下，那末，結果仍是公平的。足見他們心目中的合理價格，亦復以成本為標準。此外，我們還可以有別的根據，譬如我們到店舖去買貨物，不是常常聽他們說，依本錢賣，不能再便宜嗎？可見世俗的見解，亦以為成本價格是公平價格。對於成本價格的主張，有兩種懷疑的人，其一稱如果貨物僅以成本的價格賣出去，則營業者無錢可賺，又何必營業呢？此種人是誤會到以原價為成本，而不知成本係包括原價及一切開銷費用，及經營者的正當報酬在內也。又其一稱如果以成本作價

格標準，仍然不澈底，因成本之中仍有成本，成本分拆的最後結果，應該是勞動。但是勞動真是最後的成本嗎？假使要分拆到最後的成本，我以為是生存的要求，還不是勞動。但是我們的目的，是要得到一個實際可以應用的合理標準，所以除了根據成本會計的方法所算出來的成本，作為標準以外，實在沒有更好的辦法了。

(四) 成本之內容與計算 欲明瞭成本價格的意義，須先洞曉成本的意義，我以為有四種成本的意義，是必須要明白的。第一就是平均成本的意義：因為所謂以成本為標準，究竟還是用最高成本作標準呢？抑用最低成本作標準呢？我以為應該拿平均成本作標準。如有甲乙丙幾個工廠，各自獨立，則應各個工廠之成本平均之作為標準。第二就是合併成本的意義：例如百貨公司中之各種物品，其中價格有高於成本者，也有低於成本者，但兩者相加，價格如仍屬相等於兩者相加成本，仍可認為合於公平原則。第三又有所謂長期成本：例如一工廠機器廠屋均須修理補充，此修理補充之費用，必先預備，這筆預備費，就是所謂長期成本

## 合 作 之 路

—二十六年元旦貢獻于江蘇合作—

合作事業在經濟上的地位，已由許多經濟學家公認為的確

醫生治病一樣。

有變貧為富轉弱為強的效力。好像似醫生發明良劑，經過許多大夫的臨床實驗，收到功效以後，才決定該藥有「起死回生」的功效。不過醫生雖然知道良藥可以醫病，而不知道良藥的本性，也是無用；既然知道良藥的本性，而不知道病人的體質，又是無用。所以雖有良藥，也不能治療一般的病人，必須要認清楚藥的本性與病人的體質，使雙方都有把握，才可以對症下藥，得到「着手回春」的榮譽。今日我國推行合作事業，正與

。第四尚有所謂標準成本：因為價格既以成本為標準，則欲求價格之公允，自非於成本加以限制不可。這限制的方法，就非定出一個標準，納成本於標準之內不可。能實行呢？合作社制度就是實行成本價格的一個方法。當然，合作社平時出售貨物，不能隨時依成本計算價格，因為各貨物的營業成本，是時時刻刻在那裏變動的。所以合作社出售貨物的價格，在平時還是同市價一樣地在成本以上，不過到了決算的時候，合作社既將盈餘分別攤還，則其實得價格，應即等於成本。此外，還有一種實行成本價格的方法，那就是事業的公營，各種事業，如收歸政府經營，政府既不以營利為目的，則其價格，在可能範圍以內，自必求其與成本相符。假使因為計算技術的關係，不能沒有盈餘的時候，其盈餘既不歸私人揮霍，而仍投之於事業之改善，亦仍無背於長期成本之原則；不過，這就要看政府的行政效率與政治道德了。

(完)

董 逸 巢

整簡的合作事業，陷于僵而不舒的狀態，此無他，乃服務合作事業者，尙未努力用命，缺少苦幹精神。又以全國人民，尙未入合作之門，不知合作好處。致演成現實情況。所以目前要推進合作，走上合作之路，不要專在理論上用功夫，要在興趣上謀發展，如何使一般人民與合作事業發生關係，如何使合作的好處充分的表演出來，獲得社會上的信仰，更用什麼方式引起動機大家認識合作的需要，自動組織合作社。能夠解決前項所列諸問題，便是名醫對症下藥，也就是合作成功的基本條件。茲據鄙見所及，略述數端于下：

(一) 合作宣傳未努力 大凡一種事業的推行，必先有相當的宣傳，由宣傳發生信仰，由信仰發力量，然後基礎鞏固，可以無往不利。所以推行合作事業，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務要經過許多困難，許多反應的階段，才有成功的可能。好比農夫種稻，須先播下種子，及時耕耘，後來發榮滋長，始得良好的收獲，合作社之成功也是如此，最先是盡量的宣傳，使民衆腦子裏有了合作的印象——就是播種——其次是組織成立，時加指導，以糾正錯誤——以推進事業——就是耕耘——最後是努力經營，使各社共的利益——就是收穫——可知合作事業的發展，第一步在宣傳，有了良好的種籽，才有良好的果熟。

(二) 合作組織未健全 我國合作事業，因組織上未能健全，遂使各地合作社，殊少蓬勃的生氣。推其原因，大半是社員對於合作社缺乏責任心，因為社員參加合作社，本身所受到的好處甚微，沒有好處的事情，誰願意高興去努力呢？蓋合作社業務的執行，全在幾個辦事員，一切內部的設施，又全在理事與經理，結果合作社的構成往往會去開社員；等於普通商店，任職員舞

弊中飽；社員到處吃虧，于是成績毫無，力量不生，這種不幸的事情，完全是組織不嚴密，團體不堅固的毛病。欲謀補救的辦法，須在指導員努力工作時加訓練，第一要注意社內的組織，第二要勸導社員負責任，能夠從這兩點努力，健全合作社，就不難實現了。

(三) 合作教育不普及 合作教育的重要，常在健全合作社的前面，有了相當的合作社，才有良好的合作社。我以為中國的合作事業，不在量的發展，而在社員的忠實，尤其是合作社的成功，在乎大多數人民的認識合作，由認識才能知需要，由需要才能自動組織合作社。所以合作教育，為推動合作事業的基本工作。不過合作教育的開始，最好由鄉村小學來負責任。先在課表上，列入合作常識一門，使兒童明白「自動互助」的意義，為將來服務社會的中心。同時鄉村的農民，常與小學校接近，教員能負責宣傳，其力量較指導員為大。因為農民生活、習慣、以及經濟狀況，他們知之最詳，農民所需要的，也比較更為明瞭，倘能為力，不啻事半功倍。故鄉村小學，實在可以承上啓下，推進合作，且不廢多大精神，收穫極大效果。希望管理合作諸公，有以注意及之。

綜觀上列數點，可以知道合作事業的推行，不是容易的事情，決不能單從理論的根據來判斷事實，須要從事實的缺點來做對象，謀所以改正方法。這樣一來，就是醫生認清楚藥的本性與病人的體質，然後對症下藥，才能收到「着手回春」的妙處，尤其是我國以三民主義建設國家，應以三民主義為背景，施行合作政策，亦須以此為依歸。切不可拿到良藥，便治療一般的病人，萬一與病人體質不配，即有傷命之虞。此點願從事合作事業者深切注意焉。

# 日經濟建設

## 育苗造林及保護須知

### 第一育苗法

要造林，第一先要從育苗着手；育苗的方法，雖然有分根、插條、分蘖、播種等幾種，但是要得到多量優良的苗木，還要從播種法來育苗。以下所說的，就是這播種的方法。

#### 其一 種子採集及貯藏法

(一)造林用的種子，應該在造林的地點，及附近地方來採集，假使近處沒有種子可以採集的時候，應該選擇與造林地風土近似的地方採集。

(二)採集種子，應該選擇強壯良好，沒有病害蟲傷的中年母樹，等到牠十分成熟以後，始行採集。

(三)種子採集以後，應該用風揚水漂的法子，來好好的選擇一下，然後再照下列的方法，拿牠貯藏起來。

(甲)大粒種子的貯藏法，如胡桃、銀杏、栗、麻櫟、楮、油桐等各種樹木的大粒種子，採集以後，最好就將牠播種下去，不然，就將牠混入倍量的乾砂裏，埋入地窟中間，以防種子的乾燥。

(乙)小粒種子的貯藏法，如杉、松、柏、泡桐等各種樹木的小粒種子，採集以後，就將牠裝入布袋裏頭，在屋內乾燥的地方，懸掛起來。

(四)種皮堅硬難於發芽的種子，應該在播種之前，用溫水或稀石灰水浸一晝夜，或四五天後再行將牠播種。

(五)種皮外面分泌有蠟質如女貞棕櫚等的種子，在播種以前，將牠在草木灰水中浸一二晝夜，來溶解牠的蠟質，以便播種後，地中的水分容易滲入。

### 其二 苗床及苗圃

(一)苗圃分播種苗圃與換床苗圃二種，前者用以播種，培養苗木；後者用以分植既成的小苗，來養成造林用的大苗，但是如馬尾松等類，利於一年生苗的造林樹木，就無須換床苗圃的設立。換床苗圃的面積，應該比播種苗圃要大十倍。

(二)苗圃應該設在造林地的附近，及交通便利，氣候溫和，地勢平坦的地方。

(三)常設在一個地方的苗圃，應該施行輪栽的方法，並且要在適當的季節，施以人糞尿、豆粕及草木灰、堆肥、廁肥等各種肥料，不過廐肥應該要等牠在充分腐熟以後，才可施用，不然，容易引起發熱，及蟲害的發生。

(四)苗圃用的土地，最好用砂質壤土。

(五)苗圃周圍，應該築棚欄或短垣、竹籬等各種的障礙物，以防人畜的侵害。

(六)苗圃的中央，應該設寬五尺的大道，各苗床的中間，應該設寬二尺的小道。

(七)苗床(畦)普通寬四尺，高五六寸，長不一定，南北向最好。

(八)傾斜地的苗圃，應該分為數個階段，務使床面平坦，以防雨水的衝刷。

(九)苗圃的四周，應該設置溝、渠、井、池、以利灌溉，開掘排水溝，以便通洩。

### 其三 播種

(一)播種分為撒播和條播二種。

(二)播種應該先將床土平勻，然後再將種子用手或播種器撒佈其上。用手的時候，最好將種子同細土和起來撒佈種子，撒以後，再用竹篩覆土，覆土的厚薄，約為種子直徑的一倍或一倍半，如泡桐等極小的種子，可以不必覆土，覆土以後，用板或鋤將床面壓實，使種子同土壤密接，以防水分的蒸發，及種子的飛散，而促種子的發芽。壓平後，床面用草平鋪，草上用繩鎮壓，即可了事。

(三)條播應該在苗床上，依種子大小，割成無數小溝，(普通每隔五寸一條)然後再播子於其間，惟切忌過深，致妨種子的發芽。

(四)播種可分為春秋二季行之，除了幾種貯藏不易的種子外，(像粟、麻等容易發生蟲害的種子)普通都行春播。

#### 其四 搬床

(一)除利於一年生的苗木，用來作造林的樹種以外，苗木發育在相當的時候，就應該舉行換床，以促進的充分發育。

(二)生長較緩的苗木，一次換床，即可出山，將苗木掘出來，預備換床的時候，應該將苗木的主根剪短，以便側根的發育，及鬚根的增多。

(三)換床的遲早，應該照苗木生長的遲速來決定，普通造林的用苗木，為節省經費起見，大概於必要時始舉行換床，假如是紀念林行道樹用的苗木，因為大苗居多，所以要經多次的換床。

## 家畜年齡鑑定法

(一)豬之年齡鑑定，亦為養豬者不可輕視之手續，因此對於豬之繁殖上、飼養上，有密切之關係。凡豬自初生後，約經十八個月之成長，始達少壯之期。其中從初生時至三個月後止為乳齒期。六個月後至十八個月止為換齒期。三歲後乃達成

(四)換床分春秋兩季舉行，因春季樹液流動，若再舉行換床，

容易損害樹木的生機，所以最好是在秋季舉行。

(五)苗木換床時候的分植距離，雖是因為苗木的大小，生長的速度不同，不過普通株間行間的距離，總應該多分開些，俾減少換床的次數。

(六)除了萌芽力弱的黑松馬尾松等特種針葉類以外，各種樹種，在換床的時候，應該剪去枝葉少許，以免水分蒸發的過多，就中綠闊葉樹，尤其要緊。

#### 其五 運搬及假植

(一)苗木生長到相當的程度，可以出山栽植的時候，除了造林地點和苗圃距離近的地方，無須運搬，同假植的手續以外，在距離遠的地方，或苗木向外方購來或途出的時候，這兩種手續，是很重要。

(二)要將苗木運到遠方去的時候，應在樹木已停止生長，新芽未發舒以前，擇天陰無雨之日，用鐵鍬將苗掘起，大小分類，分別捆束，根際最好用泥漿浸過，然後再用濕潤草蓆或蒲包包裹，方可運送。

(三)苗圃和林地相隔不遠的地方，每日可以分兩次起苗，苗木根部，應該用草蓆掩蔽，以防乾燥。

(四)苗木送到以後，如數目過多，一時栽植不完的時候，就應該暫時假植於庇陰的地方，並且用水浸潤根部，以免苗木乾燥。

(未完)

熟期。四五歲後則為衰老期。至十歲或十五歲後乃老死。

鑑定時，如見牲豬之鼻上已多皺紋，牲豬腹部垂落甚著者，則知其年齡必老無疑。此種方法，雖極簡單易行。然不能十分準確。故欲將未達少壯期之豬，實行鑑定，則非從其口內生

齒之多少爲標準不可。因豬自初生後，齒漸增生與更換。經十八個月後，各齒方齊，茲列一表如下：

養  
鷄  
月  
令

養雞的事，雖不大難，但是各種管理的方法，非常繁瑣，像四季的不同，氣候的變化，以及飼育上人事上，都應該注意，現在將各個月份應行注意的事，分述如下：

正月在一年中天氣最冷，所以應該注意雞舍的防寒工作，在雞舍的外面，應用稻草和蒲席等一類的東西蓋上，在裏面也要用細碎的稻草或糞糠等鋪在地。在晴天向着太陽開門。倘是陰天不要太早開門，如在雨雪天候，不妨關在裏面免得出去受寒。

雞吃的水，每天早晨換給清水，到晚上就倒去，勿使夜間結冰，或者在水中放些番椒末，不適每三四天就要換一次。

和一些魚屑與青菜。倘使沒有青菜，可以用馬鈴薯。這樣不但可以補其身體，且能促難產卵。

此時雞如產卵，宜先餵以龜棗薺麥殼等物，同時將卵取出

，放在貯卵器內，蓋上毛氈棉花，放在溫室裏。這樣才不致因冷凍壞，不能孵化，或是凍裂。

在二月孵雛，最是方便，因為雛雞生育，最怕梅雨天氣，倘在二月孵雛，那麼到梅雨時節，雛已過百日，就不致大礙，但是此時孵雛的困難，在於難得伏卵的巢雞。如能用孵卵器，便可沒有困難了。

倘用巢雞伏卵，最要注意勿令受濕氣，因為此時濕氣很多，不但容易致病，並且易使雞毛羽間生虫，所以最好用竹籠編成粗眼的籠子，裏面用軟草鋪墊，這樣可以上下掩通空氣，同時也不致受濕。倘用木箱，懸空放在架上，也是很好。

臘伏卵。這個新成的雞，就用人工飼養，或以他雞換養，不過在換新卵時，就要換個新巢及軟草，並撒些硫黃末或除蟲粉，以防毛羽生蟲，同時巢雞非常勞疲，所以應該多飼以滋養的補品。

同時天時已暖，雞舍應該時常掃除。否則糞穢臭氣，容易致病。

又在雞所休息的場旁，最好種些絲瓜或其他蔓生的植物，以備雞在夏季，可以納涼。

四月

## 二 法令解釋

### 一 關於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之解答

實業部據浙江省建設廳十月一日呈稱：以據該省孝豐縣有限公司林業生產合作社籌備會代表王繪青呈稱：「竊查合作社社員代表，係由各區社員中選出出席代表大會，惟代表任期，是否與社員相終始，抑係代表大會閉幕後，其代表資格，即歸消滅……」等情；茲據實業部解釋如次：

「查來呈所稱合作社代表，如係指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廿九條所規定合作社社員大會分組舉行時所產生之代表而言，則其代表資格，應於全體大會閉幕後，即行消滅。」案關合作社員代表任期之解釋，實業部已指令浙江省建設廳暨分省各省省政府查照轉飭知照矣。

### 二 關於未經呈准登記之合作社呈請商標登記之解答

實業部據商標局十月二十四日呈請核示未依法登記之合作社是否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人等情，茲經指令如次：

「查未經呈准登記之合作社暨非法人，自不得以合作社名

義呈請商標註冊，嗣後如有以合作社名義向該局呈請商標註冊，應依照公司呈請商標註冊之例辦理。」

### 三 關於合作行政設施原則發生疑問之解答

問 頤閱「合作行政設施原則」，有疑問兩點如次：

(一)原則第六條內「代行」二字與二條「不可代

動」四字抵觸，似應改為「輔助進行」。

(二)第四條「合作教育」下除字上可否加入「力求普及」

無論何時，雖是都可以孵雞；但如在本月底孵雞，最為適宜。因為到六七月間梅雨，小雞已過五六十日，不易受病，同時在發育上，也非常便利。

至於巢雞，在此時應該使其離巢，多飼滋養物品。

在本月已經長成的小雞，要分組飼養，各組有各組的飼育場，大約每飼的雞，在生後五六十日，每組約五六尾，就需要六尺方的地，倘使小於六尺，就有礙雞的發育。

四月以後，天氣漸熱，雞性又是怕熱，夜間擁在一起，極易生病，所以夜間宿巢，也是分組為宜。

(未完)

四字，涵義較廣。又同條「應以能產生明白合作大義之社員」

一語，可否在「義」字下「之」字上加入「且有生產技能」，

俾可與第三條「發展生產」符合。

高尚農

答：（二）聯合社未組成以前，其機能由設立機關代其行使，是謂「代行」，與既經設立合作社之後，派人代其經營之「代動」意義完全不同，簡言之：「代行」是行使尚未設立聯合社之職務，「代動」是派人處理已設立合作社之社務。故原則2與6非但不矛盾，且適以相成，非如此不澈底。

## II 情況介紹 II

### 金壇縣二十五年度上半年期合作事業進行報告書

李克訪

茲為檢討本縣推行合作事業之情狀  
以謀改進起見，謹將本半年度已實施之  
工作，擇要敘述，內分下列五項：

甲、指導  
乙、訓練  
丙、調查  
丁、編輯  
戊、統計  
在此半年中，本縣檢討過去工作，  
雖訓練指導，兼籌并顧，整理示範，本  
末齊施，事業雖稍見端倪，惟以整理期  
短，基礎欠固，距理想之鵠的尚屬遙遠  
，此正待將來努力促其實現者也。

（一）指導各社整頓業務社務  
查本

縣蠶業合作社及灌溉生產合作社等，經  
本年重新登記及新設立者有七十二社，  
其能遵章進行足稱完善者，尙不多覩，

亟應力圖改進，以謀整個合作事業之發  
展與健全，本府於九月間，特製訂整理  
辦法，頒發各社，并以九月二十日至十  
月二十日為整頓期間，期內由合作指導  
員分往各社考察，予以指導，現已視導  
完竣，茲將本縣整理合作社辦法附列於  
後：

金壇縣蠶業生產合作整理辦法  
依照本縣蠶業生產合作講習會實際  
問題討論之決議，各合作社亟應健全組  
織，務於短期內整飭社務，擴張業務，  
平均發展，茲特制定整理辦法如左：

4. 圖記 依照新領式樣，重行刊刻

矣。

（二）合作教育，本有一定範圍，不能任意將農業機關應作  
之事，全拿來包辦。例如農業技術，已入普遍農業教育的領域  
，應由農業機關去辦理才對。合作機關要辦的事很多，豈能包  
羅萬象。總之，合作社應着重於經濟方面，至農業技術，則應  
向農業機關求之，合作教育自有其止境，不然，博而寡當，且  
與農業教育重複。

，並須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案。

#### 5. 職員

如查有理事能力薄弱辦事不力者，應即改選。并應儘先推選曾經講習訓練之人員。

#### 6. 社員

如有不良份子，破壞社務及信用者，應依法除名。

#### 7. 訓練

各社應遵照江蘇省推行蠶業生產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並參照本縣蠶桑改良區呈奉核准之合作訓練班範章，每年於農隙時召集社員及蠶戶實施訓練。

#### (乙) 業務

##### 1. 股金

各社已收股金，均應悉數繳存農民銀行生息，遇有議決應辦之事業再行酌支，查有未繳股金之社員，統限於整理期間一律繳齊，隨時製給股票。不繳者即予除名，改列爲預備社員。

##### 2. 帳冊

各社簿記已由聯合社印刷完全，即可領用，均應按照講授之方法登記，對於收付款項，尤須記載清楚，並須每年結算一次，報告社員大會。

##### 3. 開支

社中開支務須節省，不得濫支浮報，倘經查出或社員告發，即由負責理事賠償。

##### 4. 事業

各社應接下列各項事業經營之：

A. 領栽桑苗，

B. 訂購蠶種，

C. 舉辦共育，

D. 加入烘繭。

##### 5. 兼營

其他事業

(丙) 上列各項整理辦法，灌溉養魚等合作社除關於灌溉養魚事業另訂辦法積極發展外，其餘準用之。

(乙)指導改組本縣蠶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辦理秋季烘繭

## 常熟縣合作事業概述

常熟合作事業，發軛於民國十七年秋，至今已及八年，中間幾經嬗變，致進行方面，未能求一貫發展，然總計前後成立者，共有九十七處，其中因社務

停頓業務廢弛而解散者，有十二處，今實存者，有八十五處，總計社員，有二三三三人，已收社股金，有一一，九六元，社務方面，社員均能注意，而

員。

本縣於二十五年五月遵照江蘇省推

行蠶業生產合作實施辦法發起組織全縣蠶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合作烘繭及運銷事宜，進行以來，成績尚屬良好，計春季烘有乾繭七五四担七〇斤，(詳情載廿四年度下期報告)惟烘繭辦法尚未盡妥，復因該社理事主席因事去滬，乃決定於本年九月六日召集各社代表假本府大禮堂開第四次代表大會，爲健全聯社組織，增厚效能起見，一致決議改組，當由縣長及合作指導員蒞場指導監督，選舉結果：王鼎爲理事主席，趙佐爲監事主席，至此本縣聯合社改組成功，遂決議應設共烘灶地點，修正通過烘繭辦法，應用書表及標準預算書等要案，旋屆烘繭時期，該社於代表大會閉幕後，即召集社務會、理事會，擘劃進行，設共烘灶四處，結果共烘乾繭七十六担八六斤，烘畢，運往無錫出售，繭價每石鮮繭約提高七八元，全體社員，極爲滿意。茲將該社修正之烘繭辦法及本年秋季烘繭概況附錄於左：

沈白

無操縱糾紛之弊，業務方面，雖有一部份因金融之停頓，而不能求顯著之成績，但在此農村經濟衰落之時，有賴以調劑者殊深，誠爲農村社會中之重要組織

。然考諸數年中推進，則時感困難，而為事業進行之障礙，擇其繁縝大者二點言之。

(一) 流動資金停滯 自十七年至二十年間，事業正在欣欣勃發之際，農村放款達九萬餘元之譜，忽大水為災，秋收無獲，災侵之後，繼之於一二八事變發生，致農村經濟，遂陷於萬劫不復之境，而有半數之合作放款，均已不獲如期繳償矣，放款機關，視此情況，亦感前途危機殊多，而常有收回不放之舉，有此二種不還不放之象，而合作社之流動資金，無形停滯，以故改進殊難。

(二) 簿冊記載難求完善 合作社為一公

開之經濟團體，一切賬冊書表，均應有詳細之記載，以資考查，然平民教育幼稚，在農村間，甚難有一二智識者為之管理，故合作社之各種簿冊記載，均不能合乎規定上之要求，而多簡陋，若抽調優良份子，加以訓練，則農村之優秀，亦智識有限，而合作社之簿記書籍表等

### 常熟縣合作社分類表

(一) 整理欠款未償合作社 對於各社欠款未償者，宜加以統計，並確查其社員狀況，分別頑劣，責令償還，苟遇貧困，則分別貧窮之程度，令其分期償還，或責令兼辦生產事業，以增加其生產收入，然後收回之。

(二) 組織聯合社 合作社組織數量既多，事務繁瑣，亦難求其儘能辦理完善，此則在合作事業進行前途殊感困難，至於其他，則各社各有環境上之不同，事屬繁瑣，不及盡載。

合作社事業進行之困難點，既如上述，而對各社之一切狀況，宜時加以詳細之考察，以免有越軌及失職之行動，而造成事業之不良現象，此監督糾正之責任繁重，不容忽視，然本邑工作人員有限，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而對推進事宜，難圖發展。以往工作如此，而對未來之推進，不得不詳察經過之狀況及環境情形，而因地制宜，加以改進之，以達完善之境，今將改進中之亟應進行事宜，擇其要者言之。

(三) 訓練兼管其他業務 信用合作社，除辦理社員借貸之外，其他業務，向不注意，故數年以來，殊難發展，但常此以往，殊非事業前途之福，以後對於生產事業，宜設法督促兼營，以增裕其收入。

(四) 提倡組織各種輔導團體 合作社為一農村社會中之經濟自治組織，但農村事業，苟不求整個之發展，則成畸形之狀，易受不良環境所薰染，故以後對於農村輔導組織，宜注意提倡，如青年團婦女會書報社儉德會等，藉以提高道德，增進智識，及合作興趣。

以上所述均係本邑合作事業之實際情況，至於合作種類，及社數人數股金之分析，附表於後，藉資鑒考。

項目	數目
社數	四五
用購	六
貲生	十二
產銷	二二
利	二二
用兼	八五
合計	一

社員人數	一，四六四	一〇三	三四二	四二四	二，三三三
股金額	八，四四六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七〇三〇〇	元	一，八四七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 參 考 資 料 ||

### 實業部補充合作社施行細則第四條關於合作社及聯合社登記之規定

實業部以各地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登記事項，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處理，則超出一縣之合作社及縣以上各級聯合社甚至全國聯合社，均應向各縣市政府登記，每致業務範圍與管轄區域

發生抵觸，茲為慎重登記上作起見，爰擬補充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凡合作社或聯合社呈請登記時，如業務範圍超過一市或縣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省長官機關核准，其超過者應行政院之

市或一省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或呈轉實業部核准。上項規定，經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呈請行政院核准。已奉行政院頒准，並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矣。

### 各縣合作指導員不得辦無關工作

#### 建 殿 規 定 外 勤 工 作 日 期

蘇巡廳訓令六十縣長云（江蘇縣除外）：查各縣合作指導員，不得兼辦無關合作事業之工作，又每月外勤工作，至少應有十二日，迭經通令飭遵照在案。茲

定辦理者，殊有不合，特再重申前令，嗣後各該縣政府及建設局不得再令合作指導員辦理與合作無關之工作，如事實上必需飭令短期兼辦者，應先行呈廳核示。又各該縣合作指導員外勤工作時，並應在合作社主

非蘇南建設廳頃奉實業部解釋學校中組織合作社免除法規上一切程序一案經義，以湖南省規定之原則四項合用：（一）年齡社額，不必依照合作法規；

（二）其他均應依法辦理；（三）此項合作社僅以設於學校內，而其社員以在校教職員學生為限；（四）除生產合作產品，得以售與非社員外，其餘合作社，不得與

### 學校組織合作社免除法規原則

江蘇省建設廳頃奉實業部解釋學校中組織合作社

要賬冊上簽名蓋章，註明年月日，以備本廳隨時派員前往查考，與各月之工作報告書，是否相符。所有合

作助理員，亦應按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縣合作指導員及助理員遵照云。

### 學校內合作組織如確認為實習性質准其設立免予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

實業部據上海市社會局七月六日呈稱：「查學校

消資合作社之提倡，曾經本局會同市政局召集本市

各級學校當局討論進行辦法。茲以合作社法規定合作

社社員年齡，為年滿二十歲，而中小學學生年齡，大都不滿二十歲，若不予以變通，無從着手辦理。又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社資至少二元，但中小學學生，欲其如數繳納，力有未勝，亦有減低必要。究竟如何變通辦理，俾與法律事實兼顧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呈

新鑒核示遵」等語，茲經實業部七月二十七日令知上

海市社會局：「查推行合作制度，若純由政府指導，每感不能普遍，必須由學校方面實施訓練，庶足以濟政府之所不及，茲為法律與事實兼顧并重起見，經決

行第六屆社員大會，天不倣美，雨雪交作，而到會人數，仍在三百以上，可見

定凡各級學校校內之合作組織，如確認為實習性質，自可准其設立，免除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以期立法行政與教育主義學校情形，各不相悖。」并咨請教育部暨各省政府查照，轉飭一體知照矣。

## 二 合 作 消 息 二

### 俞塘合作社舉行社員大會

上海縣俞塘合作社於本月十二日舉行第六屆社員大會，天不倣美，雨雪交作，而到會人數，仍在三百以上，可見

合社精神之創始，社員對大會之重視，是日上午舉行座談會，由省立俞塘民衆教育館長劉耀，演講蘇省合作情形，表張經野等，均出席指導，由理事會主席王承堯連任主席，俞述仙記錄，行禮如儀後，主席報告該社二十五年份社務概況及決算表冊，計有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等全部報告，全

年盈餘達一千九百餘元，關於大會討論各案，探錄於下：一、二十五年會計報告，經委員會委員長黃梅仙及財政機關代表張經野等，均出席指導，由理事會主席王承堯連任主席，俞述仙記錄，行禮如儀後，主席報告該社二十五年份社務概況及決算表冊，計有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等全部報告，全

案，請予承認。二、本屆盈餘處分草案，請予審核，請予追認。三、二十六年份預算請確定案。四、榨油機設備，擬改用電力，應如何籌劃實行，待出席社員，鐘鳴十下，始各盡興而散。

### 沈廳長召集中政校合作學院實習學員訓話

申政校合作學院第一期畢業學員陸堯等四人分發到建設廳實習，業於一日報到，二日由農管會會訓委員長訓話，三日上午九時復由合作課陳課長率領督訓沈廳長，當在廳長室面加訓諭，首先

略述本省合作之三年計劃，並謂本省之合作行政指導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劃分，同時訂有密切聯合之辦法，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一面在丹陽淮陰設有實驗區，為各縣之模範，本年度擬在銅川區方面

再設實驗區一所，傳得推廣實驗之計劃，使省會之合作社與鄉村之合作社得到密切之聯絡。並擬用淺顯文字辦合作刊物，使農民增加農業科學之智識，並對農村考察，在農村時生活應與農民一致等語。嗣由學員陸堯代表致詞，感謝並敬謝接受沈廳長之指示云云。

